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37號

原 告 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玲

原 告 曾衍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詠劭律師

被 告 楷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淳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
26,4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,284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,775,57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537,6 37	114/5/1	114/5/28	(28/365)	6%			94,529.4
	2	利息	12,237,3 93	114/5/1	114/5/28	(28/365)	6%			56,325.5 3
	小計									150,854. 93
合計		32,926,431								